（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参考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）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**

**合　　同**

**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甲　　方：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**

**乙　　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成交乙方名称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采购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\_\_\_\_\_\_采购（采购方式）确定\_\_\_\_\_\_（成交乙方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\_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成交乙方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\_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依据《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技术规范，以渭南市地区陆域生态系统为对象，全面开展覆盖全地区空间尺度的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，分析生态系统变化原因及其人为活动关系，总结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不足，找出生态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。编制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及调查评估数据集及图集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合同文件包含以下文件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磋商文件；

（4）磋商响应文件；

（5）其他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）。

**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**

1.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\_元（￥\_\_\_\_\_\_）。本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2.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额的4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项目通过验收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后付60%。

3.合同签订地：渭南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合同签订后，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。

**五、验收方式及标准**

在服务期限内，结合相关规范标准，编制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及调查评估数据集及图集，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后，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**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1.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的权利

（1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2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3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1.2 甲方的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。

2.乙方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的权利

（1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（2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2.2 乙方的义务

（1）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义务。

（2）乙方应保证调查评估成果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合法。

（3）成交后，乙方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、服务质量、过程管理进行总协调、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。

（4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

（5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。

（6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（7）乙方需遵守上述约定，如有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本条约定长期有效，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。

（8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七、服务质量保证**

1.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.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，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3.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2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，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九、不可抗力**

1.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。

2.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3.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，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
**十、保密**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**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1.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.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，无合同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名称（公章） | 名称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 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